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公 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表决形式召开。公司已于2019年4月12日以书面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5人，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曹建安、王志峰、李凯、孙义宽、廖勇。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建安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同意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度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该分配草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章程》

的规定。

三、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通过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认真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各项制度均充分有效实施，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有序开展，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相关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已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或事项的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监督，在检查中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公司编制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 2018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同意公司《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西安国际医学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